

**服务范围：**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【2023】38 号文），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针对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、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，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。

**服务要求：**全力提升国土变更工作质效，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，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底数、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，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，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。

**人员要求：**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，利于本项目开展。供应商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。团队人员需有行业相关证书。

**企业要求：**供应商有相关项目经验，企业综合能力强。有相关资质证书。

**质量要求：**通过部、省检查。

**服务时间：**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测绘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。

**服务标准：**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天宁区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，更新形成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。